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葵蓬股份合作经济联社集体土地 10.022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共 10.0220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9.2882 公顷，建设用地为 0.6208 公顷，未利用地为 0.1130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葵蓬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10.0220	382.5	3833.4150	382.5	3833.4150	7666.83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7666.830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市场评估进行评估，补偿金额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

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